

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村自建房管理,提高农村自建房建设水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和美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外的农村自建房及其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农村自建房,是指农村村民在宅基地上建设的自住房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的房屋。

第三条 农村自建房要坚持规划先行、集约节约、因地制宜、实用美观、保障安全的原则,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传统民居和乡村风貌。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将农村自建房管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规划管理的指导等工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建设的指导、监督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建设的指导、监督和从业人员的培训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自建房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负责本辖区内宅基地审批和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对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负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开展农村自建房有关执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探索设立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作为城乡规划管理的议事机构,研究审议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农村自建房监管等重大事项。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完善本村宅基地民主管理办法,依法管好宅基地;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村自建房的

审查、批准、监督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土地利用、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防灾减灾、人居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传承、村庄传统街巷肌理和建筑布局延续等因素,组织编制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

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农村自建房建设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荒山、荒坡,严格控制占用耕地、生态公益林地和天然林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第十条 农村自建房建设应当依法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宅基地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审批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村民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村民申请宅基地的条件和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不予审批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宅基地的面积标准。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专门机构负责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的规划管理工作,建立统一窗口集中受理、多个部门联动的联审联办制度,优化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审批流程,为村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大厅、村级服务平台等,公开农村宅基地和自建房的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目录、申请受理机关、审批机关、审批程序、审批时限等,并及时公布审批结果。

关于征求《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修改意见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现将《平顶山市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布,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建议反馈至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科。

联系电话:0375-2996299
传真:0375-4938882
电子邮箱:pdsfgw001@163.com
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3日

第十三条 农村自建房应当体现当地传统民居风格,弘扬传统建筑文化,将传统建造技艺与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相结合,鼓励发展装配式建筑,建设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对农村自建房的层数、高度、建筑面积、建设工程质量等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四条 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组织编制农村自建房设计图册,无偿提供给村民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村庄规划,选择适宜的农村自建房设计图册,引导村民按照设计图册建设住房。

村民自建房可選用政府提供的农村自建房设计图册,也可委托具备房屋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或建筑、结构专业的注册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纸。

第十五条 村民自建房应当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或者建筑技能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明确施工安全责任、工程质量责任和双方权利义务。建设三层以上或者有两下室的住房应当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农村自建房合同

示范文本并推广使用。

第十六条 依法成立的具有农村自建房建设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揽农村自建房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具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可以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揽农村自建房的设计、监理项目。

承揽农村自建房建设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免费为农村自建房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依法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工匠培训制度,对乡村建筑工匠免费提供专业技能、安全知识等培训,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乡村建筑工匠名册并向社会公布,为村民建房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九条 农村村民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供住房设计图纸和书面开工查验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和定位放线。村民自建房未经现场开工查验的,不得开工。

建房村民应当在定位放线后六个月内组织施工。

第二十条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农村建筑工匠不得为未取得宅基地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建房村民提供施工服务。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应当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不得无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

建筑施工单位或者农村建筑工匠在施工中应当采取安全施工措施,及时发现和消除施工、消防等安全隐患。

第二十一条 农村自建房完工后,建房人应当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竣工验收。

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人员,实地进行查验;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综合验收意见表》。

农村自建房通过验收后,建房人依法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二十二条 农村自建房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

未经鉴定或者鉴定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二十三条 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实行申报承诺制。村民申请将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应当对该经营场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提出书面承诺,对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经营场所的安全主体责任。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农村自建房不得用于经营活动。禁止将违章建筑、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的房屋用于经营活动。

第二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的管理,建立多部门参与,县、乡、村三

级联动配合,社会共治的预警、监管、查处工作机制。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自建房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农村自建房建设巡查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农村自建房违法违规行为。

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建房行为;对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明确质量安全专管人员对农村自建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考核制度,将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有关部门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一条规定,村民在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住房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乡村建筑工匠无图纸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由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在农村自建房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村民委员会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本报讯 (记者王鹏 通讯员黄魏纳)3月22日,在宝丰县闹店镇张沟村,600余亩(1亩≈666.67平方米)杏树花苞初绽,吸引不少游客前往赏花拍照。

“今年村里又种了几千棵新品种,等到明年开花时,我们村就更好看了。”在自家杏林清除杂草的村民张秋顺说,该村的杏远近闻名,家家户户都种植,今年村里又扩大了种植规模。

引进新品种杏树,是闹店镇在“一村万树”工程中巩固壮大杏产业的新举措。

“前几天,我们种杏树时留了水圈,已经浇过一遍水了,现在再浇一遍就把树坑封严了。”村党支部书记刘大超在忙着指挥村民浇水,“我们村位于山区,种活一棵树不容易。从树坑的形状到后期的养护都很重要,一个环

节做不到位,就会前功尽弃。”

张沟村地处闹店镇南部浅山区,距香山风景区仅15公里,有耕地1813亩、山地2500亩。该村结合实际,把发展经济林业与“一村万树”工程紧密结合,引导村民利用边角地、废弃地、荒山地、拆违地、庭院地种植蜜桃、秋月梨、油桃、柿子等果树,使这里的春天花香四溢、夏秋硕果累累。

闹店镇南部风景优美,是远近闻名的打卡地。每年3月,杏花盛开,与山野金灿灿的油菜花相映成趣,吸引

周边不少游客来此踏青赏花。

环境美,产业兴,百姓乐。“这几年,我们的环境越来越好,来玩的人也多了。”杏花沟农科院负责人王元勋说,杏花开时和金杏成熟时,农科院一房难求。

近年来,闹店镇围绕乡村特色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通过举办“杏好遇见你”金杏采摘节等活动,把发展果树种植和乡村文旅有机结合,带动餐饮、蜂蜜等产业发展。目前,该镇“杏好遇见你”金杏采摘节已举办4期,金杏亩均

收入达8000余元,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提升,昔日的荒山变成了“花果山”。

“截至目前,我镇按照‘村旁、路旁、坑旁、宅旁’的‘四旁’绿化总体布局,通过新建、补植等多种方式,已完成26个建制村‘一村万树’工程,共计栽植乔灌木10000余株。”闹店镇党委书记魏前豹表示,该镇将持续推进“一村万树”工程,助力生态观光、休闲康养、农业采摘等乡村特色产业发展,不断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荒山变成“花果山”

闹店镇完成26个建制村“一村万树”工程

矿区里的“凡人英雄”

“高考期间,我和妻子免费接送考生;中秋节,我制作爱心月饼送给社区的孤寡老人和困难家庭……”3月15日下午,首届“河南慈善奖”表彰大会举行,中国平煤神马四矿服务二队技术员艾文颢获得“爱心捐赠”个人奖项,并作为代表发言。

一次“看见” 催生善举萌芽

艾文颢今年39岁,2002年技校毕业后到四矿工作。一次无心插柳的举动,让他和公益事业结下善缘。从此,他多了一张闪亮的名片——凡人英雄。

“我至今记得第一次进社区为老人测血压、干家务时老人脸上的灿烂笑容,感觉这个事情特别有意义。”3月21日,艾文颢谈起第一次做公益时的经历说。

2016年的一天,艾文颢走到矿区时,看到一群身穿红马甲的人被职工围着,便凑了过去。原来是志愿者在开展义诊、理发、清洗眼镜等活动。当得知这些志愿者来自“四矿孙刚爱心联盟”时,艾文颢很惊讶,“没想到这样的爱心组织竟然就在自己身边”。自此,“四矿孙刚爱心联盟”这个

名字印入了艾文颢的脑海。他开始向矿上打听这个爱心组织,慢慢对它有了初步了解。成立于2012年的“四矿孙刚爱心联盟”是以“帮助别人快乐自己”为宗旨的纯粹公益性组织,志愿者来自各行各业,有矿工、医生、护士、律师、自由职业者等。

了解得越深入,艾文颢内心的敬佩和感动就越多。他果断行动,加入爱心组织,开启了长达8年的爱心之旅。

身体力行 滋养公益之花

每周走进社区,为退休职工和行动不便的老人量血压、测血糖、整理家务;定期在矿区开展志愿服务,为矿工洗眼镜、洗手表、送牛奶和茶水;前往鲁山县,为孩子们捐献爱心书屋,为困难儿童捐赠衣服、书包等。自加入“四矿孙刚爱心联盟”,艾文颢的业余生活几乎被各种公益活动所占据。

2020年,突如其来的疫情打破了平静的生活。当得知防疫一线人员紧张时,他立即主动请缨。因交通管制,他扛着被褥和行李徒步8公里深入抗疫一线,与其他4位志愿者共同承担起消毒、送餐、心理疏导和生活保障等工作,每天工作近15个小时,测量体温

5000余人次,提供送餐服务3000余人次(近10吨),开展公共区域消毒200余次、17000多平方米。整整48天,他不知道爬了多少层楼梯、清扫了多少次垃圾、帮助了多少人。

结束一线防控工作后,艾文颢和妻子马芳芳又捐出1万元用于防疫。夫妻俩都是矿上的普通职工,还要养孩子和老人,身边很多人不理解俩人为何如此热心公益。艾文颢说:“虽然我的能力有限,但是力所能及地帮助别人,可以让我们的社会更加和谐美好。”2020年,艾文颢获得河南省“防疫身边好人”称号。

做公益就像一盏明灯,不断指引着人向善向上。2021年,艾文颢在抖音里无意间刷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短视频,看到世界各地还有很多忍受战争、饥饿、病痛的困难儿童,内心深受触动,决定每月向该基金会捐款。两年后,当他收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寄来的感谢信和用易拉罐制作的精美戒指时,他觉得这是最好的礼物。

以爱之名 奉献终成绿荫

爱心会传染,善意可延续。以前,艾文颢看到志愿者的善举后加入其

中。如今,他的善举也同样带动了很多夫人。妻子就是其中之一。除了支持丈夫,马芳芳也加入了“四矿孙刚爱心联盟”。

多年来,每逢高考期间,夫妻俩都驾驶私家车在市区内往返200余公里,免费接送考生30余人。细心的马芳芳还准备了矿泉水、藿香正气水等提供给考生和家長。

同样,艾文颢的大爱也被女儿看在眼里。因为想让孩子感受到爱心传递的意义,艾文颢时常带着女儿参加公益活动。有一次,他带着女儿到叶县常村镇柴巴村为山村小学捐献书籍。看到那里的同龄人渴望的眼神和感谢的少先队礼,女儿幼小的心灵受到了洗礼。去年,女儿就读的小学得知艾文颢的事迹后,邀请他到学校作报告,女儿深受鼓舞。“女儿也特别喜欢帮助别人。”提起女儿,艾文颢欣慰地笑了,也许这就是最好的言传身教。

(本报记者 赵志国 通讯员 熊璐琳)

科普进校园



3月21日下午,同学们在进行科普实验。

当天,舞钢市气象局联合该市司法局到尹集镇中心小学开展3·23世界气象日科普宣传活动,让孩子们近距离接触气象设备,感受

气象科学的魅力。

活动现场,同学们依次到预警信号展板区、人影作业演示区、移动气象站、雨量实验点等场地进行观摩学习。

本报记者 杨德坤 摄

“四合一”检察听证会走进基层人大联络站

本报讯 (记者王民峰 通讯员李浩明)近日,湛河区人民检察院在北渡街道人大联络站召开一场集听证、听证、监督、培训于一体的“四合一”检察听证会。

此次听证会除对3起案件进行听证外,还邀请两名人大代表、3名人民监督员现场监督。23名听证员通过“以案代训”的形式,集体学习了《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等文件。

承办检察官分别介绍了3起案件基本情况、审查认定事实、证据及需要听证的问题。办案民警分别就案件情况进行了补充介绍。犯罪嫌疑人

人均进行了深刻反思,真诚认罪悔罪。3名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情况后,分别对犯罪嫌疑人进行发问,结合案件事实、证据、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的处理意见。

与会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对本次听证会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检察听证会在基层人大联络站召开,是一种新颖的互动监督形式,有助于提升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促进司法公正和法治建设。参加“以案代训”的听证员纷纷表示,本次公开听证会让他们更直观地了解了听证步骤和听证员职责,为今后参加听证会积累了经验。

今日天气

白天到夜里,阴天有中雨、局部大雨,局地伴有雷电,短时强降水等对流天气,偏北风4级左右、阵风6级到7级,最高气温17℃,最低气温11℃

百姓故事

河南新闻奖专栏